

附件1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	編 號			招考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生 年 月 日			粘貼 相片	
			年 月 日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聯 繩 電 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證	書	字	號
大 學							
碩 士							
師 資 職 前 教 育 課 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			證 明 書 日 期	字 號
教 師 資 格	科 別	登 記 檢 定 年 月 日	證	書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称	起	迄			
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
 2.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
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
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立切結人： (簽名)
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 _____						
符 合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
審 核	初 核	覆 核	繳 費	製	發	甄	選 證
			X				
成 績 紀 錄	教學演示(50%)	口 試 (5 0 %)	總 分	錄 取 與 否	備 取	順 位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代理(課)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4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(背面) 黏貼處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<p>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</p> <p>應試證</p> <p>科別：<input type="text"/></p> <p>編號：<input type="text"/></p> <p>姓名：<input type="text"/></p>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甄試日期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<tr><td style="width: 50%;">第 7 次招考</td><td style="width: 50%;">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</td></tr><tr><td>第 8 次招考</td><td>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</td></tr><tr><td>第 9 次招考</td><td>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</td></tr></table> <p>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</p> <p>3、甄試時間：下午 1 點 10 分前置迎曦樓 2 樓多功能教師報到</p> <p>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</p>	第 7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	第 8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	第 9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第 7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						
第 8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						
第 9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					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
田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
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
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
分證統一編號： ，為參加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代理
(課)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 ：
統一編號 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